

# 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作業規範

規 定	說 明
<p>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維護平地森林生態服務功能，並兼顧私有農地規劃利用合理性，辦理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環境維護、生態棲地優化、加強撫育造林木等項目之獎勵及給付等輔導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一、本作業規範之訂定目的。 二、農業部為辦理行政院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院臺農長字第一一四五零零四三八零號秘書長函核定之「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之各項輔導措施，爰訂定本作業規範。</p>
<p>二、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執行機關：在私有農地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國營事業機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土地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p> <p>（三）受理機關：在私有農地為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在台糖公司土地為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地區分署）。</p>	<p>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p>
<p>三、本作業規範適用之造林地，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至一百零一年間經核准參加平地造林計畫，持續造林至二十年獎勵期滿，並經主管機關審認屬下列二種區位之一：</p> <p>（一）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私有農地、台糖公司土地均適用）：位於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區位，或經執行機關認定具棲地生態環境及景觀價值，並有增加物種及棲地多樣性之必要，或毗鄰之數筆造林地合計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p> <p>（二）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台糖公司土地不適用）：持續撫育造林木生長，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且其中林產業結構用材樹種達每公頃四百五十株以上。</p>	<p>一、本作業規範適用之造林地及所屬區位與條件。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之造林地及所屬區位，以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之盤點結果為參考；惟前揭盤點時間迄本作業規範發布生效期間，造林地之實際情況可能發生改變，故造林地是否符合及其應適用之區位條件，應以主管機關審認結果為準。 三、所稱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指參加平地造林計畫期滿前種植之造林木成活株數達每公頃六百株以上。 四、第二款所稱林產業結構用材樹種，指臺灣肖楠、相思樹、欖木、大（小）葉桃花心木、烏心石、牛樟、樟樹、楓香、棟樹等。</p>

<p>四、本作業規範之獎勵、給付項目與金額及核發對象如下：</p> <p>(一)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私有農地、台糖公司土地均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維護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私有農地：核發予造林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li> <li>(2)台糖公司土地：核發予台糖公司；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li> </ol> </li> <li>2. 棲地優化給付：核發予專業工作隊；十年分二期，原則每五年為一期，給付以二期為限，第一期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第二期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萬元。</li> </ol> <p>(二)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台糖公司土地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維護獎勵金：核發予造林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核發至原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期滿後之第十年止。</li> <li>2. 營林撫育給付：核發予專業工作隊；十年分二期，原則每五年為一期，給付以二期為限，每期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七萬五千元。</li> </ol> <p>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造林面積比例計算獎勵及給付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及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之環境維護獎勵金、棲地優化給付、營林撫育給付之核發金額、期間及對象。</li> <li>二、核發獎勵或給付之造林面積應依實際造林面積計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造林面積比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li> </ol>
<p>五、本作業規範之申請期間如下：</p> <p>(一)私有農地：應於平地造林計畫期滿之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但於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期滿者，應自本作業規範生效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台糖公司土地：應於平地造林計畫期滿之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林業保育署提出申請。但於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期滿者，應於本作業規範生效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p> <p>(三)逾期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p>	<p>本作業規範之申請期間；私有農地及台糖公司土地應依所定各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對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平地造林計畫即已期滿土地之申請期間為明確規範。</p>
<p>六、私有農地之申請案，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得以地政系統查詢者免附）。</p>	<p>私有農地申請案之應檢具文件及資料。</p>

<p>(三)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國民身分證影本；為法人、公司、商號或團體，其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或合法租約證明文件。</p> <p>(五)申請之土地為共同持有，應提出分管協議書或共有人聯名同意書（如附件二）。</p> <p>前項申請應檢具文件、資料，如有缺漏或須補正情形，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不予受理。</p> <p>造林地之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移轉時，申請人、造林人或繼受人應於知悉土地權利發生異動後三個月內，主動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p>	
<p>七、私有農地之申請案，經受理機關審查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無誤後，應送請執行機關審查；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駁回。</p> <p>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或無法於核准後親自會同機關辦理檢測工作者，得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p>	<p>私有農地申請案之受理及審查程序，以及申請人之委託代理相關事宜。</p>
<p>八、造林地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應由專業工作隊辦理，其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組成應有至少一名具備林業技師執業執照，或參加林業保育署辦理之生態、林業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且應實際擔任本計畫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人員。</p> <p>(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具辦理生態、林業技術相關實務經驗之法人、公司、商號或團體。</p>	<p>明確規範造林地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應由專業工作隊辦理，及專業工作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p>
<p>九、專業工作隊接受執行機關或造林人委託辦理本計畫之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請執行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專業工作隊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計畫書（如附件四）。</p> <p>(二)法人、公司、商號或團體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以前點第一款資格申請者，應提出專業工作隊成員名單，並註記其中具備林業技師執業</p>	<p>一、專業工作隊接受委託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應先報請執行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及其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資料。</p> <p>二、執行機關辦理對專業工作隊之審查時，得邀集環境生態、生物多樣性、林業經營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提供意見。</p>

<p>執照，或參加林業保育署辦理之生態、林業技術相關訓練課程合格之人員。</p> <p>(四)接受造林人委託辦理者，應提出造林人委託專業工作隊授權書（如附件五）。</p> <p>執行機關辦理前項審查，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並提供意見。</p>	
<p>十、本作業規範獎勵金與給付之核發程序及相關事項如下：</p> <p>(一)環境維護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私有農地造林人應辦理日常環境維護工作，並填具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如附件六），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交受理機關申請檢測；機關應派員辦理檢測，並填具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如附件七），相關檢測資料及照片應上傳至平地造林資訊系統。經檢測合格者，由受理機關編製環境維護獎勵金提領清冊（如附件八）四份送執行機關，由執行機關按檢測合格面積核發獎勵金，並於核發後送提領清冊一份至地區分署備查。</li> <li>2. 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應按季送交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林業保育署，由林業保育署依核定計畫書分期核發獎勵金。地區分署得不定期辦理抽測。</li> <li>3. 日常環境維護工作包括移除外來入侵種，除依法規於必要時使用農藥外，不得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造林地經專業工作隊完成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之項目，應納入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工作。</li> <li>4. 造林地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核發獎勵金及給付之面積，應依實際造林面積計算。</li> <li>5. 造林地點經當年度檢測合格，或經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當年度完成改善者，核發當年度獎勵金；當年度檢測不合格或未完成改善者，不予核發。</li> </ol> <p>(二)棲地優化給付或營林撫育給付：由專業工作隊於每期作業完工後，經執行機關查驗合格</p>	<p>一、環境維護獎勵金、棲地優化給付及營林撫育給付之核發程序及相關事項。</p> <p>二、有關第一款第四目，計算核發獎勵金及給付之造林面積，得將合法設置之農路、步道或作業道寬度三公尺以下部分之面積併入計算。但農路、步道或作業道寬度超過三公尺部分之面積，及其他固定或非固定式設施，例如倉儲設施、農舍、資材室等設施之面積，應予以扣除，不列入核發獎勵金及給付之造林面積計算。</p>

<p>者，核發該期給付。</p>	
<p>十一、申請案經核准後，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廢止其核准，且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一)有影響鄰田耕作、任由造林地堆置廢棄物或對造林地管理不善等違失情形，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p> <p>(二)無正當理由，連續二年不到場會同機關辦理檢測，且經書面通知複勘亦未到場。</p> <p>(三)擅自伐除、毀損林木，致每公頃造林木成活株數未達四百五十株。</p> <p>(四)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或連續二年未提交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申請檢測。</p> <p>(五)自願放棄，退出本計畫。</p>	<p>申請案經核准後，應廢止核准之事由，且經廢止後，就該造林地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輔導措施。</p>

# 第六點附件一 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申請書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申請書</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background-color: #e0e0e0;">一、申請人基本資料</th> </tr> <tr> <td style="width: 20%;">申請人 (或團體)</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 colspan="5">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td> </tr>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background-color: #e0e0e0;">二、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資料</th> </tr> <tr> <td>縣(市) 鄉(鎮、 市、區)</td> <td>地段</td> <td>小段</td> <td>地號</td> <td>參加平地造林 面積(公頃)</td> <td>土地所有權</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r> <tr> <td colspan="6">※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td> </tr>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background-color: #e0e0e0;">三、申請人同意專業工作隊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th> </tr> <tr> <td colspan="6">                     1. 申請區位(必填)：<input type="checkbox"/>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具木材生產價值                      (依主管機關圖資資訊公告)                 </td> </tr> <tr> <td colspan="6">2. 申請人須同意將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提供專業工作隊進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作業。</td> </tr> <tr> <td colspan="6">3. 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若有地上林木處分，所有權屬於造林人，由造林人自行處理。</td> </tr>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background-color: #e0e0e0;">四、核撥環境維護獎勵金帳戶資訊</th> </tr> <tr> <td colspan="6">金融機構/分行名稱：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戶 名：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帳 號：_____</td> </tr> <tr> <td colspan="6">※限填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檢附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封面影本1份，造林期間帳戶資訊若有變更，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td> </tr>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background-color: #e0e0e0;">五、注意及切結事項</th> </tr> <tr> <td colspan="6">本人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期滿，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依主管機關審認之區位進行後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管理，加強日常維護及經營管理造林木，不任其荒</td> </tr> </table>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或團體)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二、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參加平地造林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三、申請人同意專業工作隊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						1. 申請區位(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材生產價值 (依主管機關圖資資訊公告)						2. 申請人須同意將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提供專業工作隊進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作業。						3. 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若有地上林木處分，所有權屬於造林人，由造林人自行處理。						四、核撥環境維護獎勵金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分行名稱：_____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限填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檢附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封面影本1份，造林期間帳戶資訊若有變更，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五、注意及切結事項						本人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期滿，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依主管機關審認之區位進行後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管理，加強日常維護及經營管理造林木，不任其荒						<p>計畫申請書統一格式，方便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與自行核對辦理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p>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或團體)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二、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參加平地造林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三、申請人同意專業工作隊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																																																																																																																									
1. 申請區位(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材生產價值 (依主管機關圖資資訊公告)																																																																																																																									
2. 申請人須同意將申請平地造林後續輔導土地提供專業工作隊進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作業。																																																																																																																									
3. 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若有地上林木處分，所有權屬於造林人，由造林人自行處理。																																																																																																																									
四、核撥環境維護獎勵金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分行名稱：_____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限填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檢附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封面影本1份，造林期間帳戶資訊若有變更，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五、注意及切結事項																																																																																																																									
本人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期滿，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依主管機關審認之區位進行後續棲地優化/營林撫育管理，加強日常維護及經營管理造林木，不任其荒																																																																																																																									
1																																																																																																																									

**廢或擅自拔除毀損。**

本人已詳閱「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作業規範」，願依規定辦理應辦項目，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

1. 造林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移轉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於知悉土地權利發生異動後三個月內，主動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
2. 於計畫期間，應持續辦理日常環境維護事項，善加管理經營造林地。
3. 計畫期間，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具「年度日常維護管理報告表」，送交受理機關申請檢測。
4. 執行機關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案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致執行機關廢止申請核准案者，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
  - (1) 主管機關要求改善重大事項，造林人無法於期限內完成。
  - (2) 連續二年無理由不到場辦理檢測，且經書面通知複勘亦未到場。
  - (3) 任由造林地堆置廢棄物或擅自伐除毀損林木致每公頃低於四百五十株以下。
  - (4) 連續二年檢測均不合格，或連續二年未提交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申請檢測。
  - (5) 因造林地管理不善影響鄰田耕作，且未於期限內依執行機關要求改善完成。
  - (6) 經申請核准後自願退出者。

此致 \_\_\_\_\_ 公所轉呈 \_\_\_\_\_ 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勾選檢附文件項目**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得以地政系統查詢者免付）。
-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國民身分證影本；為合法登記有案之法人、團體者，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或合法租約證明文件。
- 申請人土地為共同持有時，應提出分管協議書或共有人聯名同意書。
- 申請人銀行帳戶影本。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 第六點附件二 共有人聯名同意書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共有人聯名同意書</b></p> <p>1、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人同意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提供_____（申請人）申請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申請核發之環境維護獎勵金原則由申請人代表領取。</p> <p>2、土地座落地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縣（市）/ 鄉（鎮、 市、區）</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地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小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地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面積 （公頃） （持分比 例）</th> <th style="width: 15%;">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th> <th style="width: 10%;">身分證字號</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訊地址及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3、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_____公所、轉呈_____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說明：1.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2. 土地為共有時，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持分比 例）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							/							/			<p>共有人聯名同意書統一格式，提供申請土地為多人共有情形時，同意由申請人使用。</p>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持分比 例）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																											
				/																											
				/																											

## 第七點附件三 委託代理授權書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託代理授權書</b></p> <p>本人_____（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  <small>（請委託人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參加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 或 <input type="checkbox"/>會同機關辦理檢測工作，特委託_____（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或虛偽欺瞞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p> <p>此致 _____公所、轉呈_____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託人：_____（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說明：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p>	<p>委託代理授權書統一格式，提供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之用。</p>

第九點附件四 專業工作隊辦理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計畫書

規 定	說 明
<p>附件四</p> <p>第_____期(五年一期：期間____年至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棲地優化 <input type="checkbox"/>營林撫育 作業計畫書</p> <p>實施作業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執行單位： (專業工作隊)</p> <p>編撰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作業計畫書統一格式，並說明計畫書內容項目，供專業工作隊撰寫計畫之用。</p>

附件四

一、專業工作隊基本資料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成員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條件資格(勾選)		是否為現場 作業人員(勾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林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林業保育署相關訓練課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林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林業保育署相關訓練課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作業計畫之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公頃)	造林人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三、給付核發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限填專業工作隊帳戶，並將影本附於作業計畫書後。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附件四

#### 四、作業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 (一)經營目標：依「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撰寫經濟、環境、社會三相之經營目標
- (二)造林地現況分析：以圖資輔助說明分析內容。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可參考瀕危物種棲地、生物多樣性熱區、生物遷徙重要棲地、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應保護區域之延伸等圖資；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應說明造林地內林木現況及撫育工作之重點。
1. 林地環境概況
  2. 林木資源
  3. 野生動物資源
  4. 景觀或其他資源
- (三)經營活動評估：
1. 周邊環境影響評估
  2. 周邊社區影響評估
  3. 完成後之效益評估
- (四)作業方案規劃及具體做法：
1.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可說明內容包含優化造林地及景觀，如補植適地原生種複層林、適地原生種蜜源或食草植物、種植草毯、綠籬、營造生態水域等方式，以提高林相、樹種及棲地多樣性。
  2. 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  
可說明內容包含持續撫育造林木，如修枝、疏伐等作業，促進林木生長及健康度，提高其形質及經濟價值，提升國產木材自給率。
- (五)造林地作業期程規劃：依照現地情形制定期程規劃內容。
- (六)經費說明及估算表
- (七)後續日常維護項目及方式說明

## 第九點附件五 造林人委託專業工作隊授權書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造林人委託專業工作隊授權書</b></p> <p>本人_____（委託人）特委託_____（專業工作隊）辦理（請委託人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棲地優化或<input type="checkbox"/>營林撫育工作，如有不實或虛偽欺瞞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p> <p>此致 _____公所、轉呈_____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託人：_____（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址：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說明：請檢附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p>	<p>造林人委託專業工作隊授權書統一格式，供造林人勾選委託實施作業項目及對象之用。</p>

# 第十點附件六 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

規 定	說 明																																																																														
<p>附件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____年度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left;">一、造林人基本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0%;">造林人(團體)</td> <td colspan="2"></td> <td style="width: 15%;">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連絡電話</td> <td colspan="2"></td> <td>造林年度</td> <td>中華民國____年 (第____年)</td> </tr> <tr> <td>造林區位 (請勾選)</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                 </td> <td>造林樹種</td> <td></td> </tr> <tr> <td>縣(市)/ 鄉(鎮、市、 區)</td> <td style="width: 10%;">地段</td> <td style="width: 10%;">小段</td> <td>地號</td> <td>造林面積(公頃)</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td> </tr>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left;">二、管理工作紀錄</th>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辦理完成 請勾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林地 日常維護</td> <td colspan="2">1. 清除外來入侵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2. 環境整潔維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3. 無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 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 藥，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 者，不在此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項目管理</td> <td colspan="2">4.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 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人自主評估管理工作成果如上述，無刻意欺瞞情事，提請機關派員辦理年度檢測。 此致 _____ 公所、轉呈 _____ 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受理機關填寫】</p> <p>說明：每年 6 月 30 日前，須提交本報告表申請年度檢測。</p>	一、造林人基本資料					造林人(團體)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年 (第____年)	造林區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		造林樹種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管理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已辦理完成 請勾選	備註	造林地 日常維護	1. 清除外來入侵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境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 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 藥，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 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管理	4.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 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日常環境維護管理報告表統一格式，供造林人完成造林地管理維護項目後，向機關申請檢測之用。</p>
一、造林人基本資料																																																																															
造林人(團體)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年 (第____年)																																																																											
造林區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		造林樹種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管理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已辦理完成 請勾選	備註																																																																											
造林地 日常維護	1. 清除外來入侵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環境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 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 藥，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 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管理	4.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 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十點附件七 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七  <b>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b>  實施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統一格式，供機關檢測人員記錄檢測結果之用。
<b>一、造林人基本資料</b>					
造林人 (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造林年度	中華民國_____年 (第_____年)	造林區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材生產價值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公頃)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b>二、檢查紀錄</b>					
檢查項目 <small>(樣區調查表、位置圖、照片、或林木覆蓋範圍判釋情形等後附並上傳至平地造林作業系統)</small>		檢查情形 (勾選)		備註	
		通過	不通過		
1. 造林木成活株數維持每公頃 450 株以上					
2. 辦理移除外來入侵種					
3. 完成環境整潔維護					
4. 無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不在此限					
5.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					
<b>三、第 次檢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符合作業規範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同意核發當年度環境維護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符合規定，限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符合規定，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不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					
辦理檢測及審核人員(請簽章)					
造林人或受委託人	檢測人	承辦人	科(課)長	單位主管	

第十點附件八 環境維護獎勵金提領清冊

規 定												說 明		
<p>附件八</p> <p>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p> <p>_____年度平地造林期滿輔導核發環境維護獎勵金提領清冊</p>												<p>環境維護獎勵金提領清冊統一格式，供執行機關彙整編製檢測合格造林人資料及核發獎勵金之用。</p>		
編號	造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造林地點			造林面積(公頃)	樹種	檢測合格面積(公頃)	核發金額	受領人金融機構帳號		檢測人員蓋章	備註
				地段	小段	地號								
<p>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主計 _____ 秘書 _____ 鄉(鎮、市、區)長 _____ (請核章)</p>														
<p>製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